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30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采渝即陳采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330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朕華國際股份
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；惟查，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高雄市
鼓山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
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
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2 異議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